

## 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，采购项目编号：CAQY-2026-0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消防安全普查专家检查指导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鑫安消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鑫安消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